

「截斷糞管」一審無罪 二審強制罪判拘

2022-03-16/自由時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台中市一處住宅大樓二樓的蔡姓婦人，兩年多來天花板不斷漏水，三樓屋主林姓婦人卻不維修，害她飽受漏水之苦，前年她使出絕招，請水電工撬開天花板，將三樓排水管與化糞管截斷，並加裝球筏開關，樓上林婦若要排糞水得看她的臉色，林婦受不了穢物污水被堵排不出去，兩天後一狀告到法院。</p> <p>台中地院審理時，蔡婦辯稱她只是想找漏水位置（俗稱抓漏），「我只有關閉二天而已，只是要讓三樓住戶知道」，一審採信蔡婦辯詞，認為強制罪構成要件，是「強暴、脅迫」妨害他人行使權利，蔡婦施工時無旁人，也就沒有強暴脅迫可言，判她無罪。</p> <p>檢方上訴二審，台中高分院認為，強制罪的「強暴」構成要件，不是只有直接施暴於他人，還包括間接施加於物體而影響他人，蔡婦大可請水電師傅抓漏，而不是裝開關，妨害三樓自由使用排水設備的權利，蔡婦宣稱的抓漏，與裝開關的手段之間，已逾越合理範圍，一般人不容許，也有違社會倫理，法律上亦不能輕易縱容，依強制罪判拘役五十五日，可易科罰金五萬五千元，蔡婦可上訴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刑法第 304 條所稱「強暴、脅迫」之認定方式？2.間接施加於物體而影響他人，是否亦符合刑法第 304 條所稱「強暴」構成要件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